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手术同意书

患者因病于2018-10-31入住我院胸外科。根据患方所陈述的病情、存在的症状及有关检查，目前拟诊断为左肺上叶结节。由于病情需要，经治医师建议于2018年11月04日，拟行胸腔镜下左肺上叶LS<sup>2</sup>切除术+术中冰冻+纵隔淋巴结采样术以达到治疗目的。手术是一种高风险及高难度的治疗方法。鉴于当今医学科技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人特异性、病情的差异及年龄等因素，绝对安全又没有任何风险的手术是不存在的。由于已知和无法预见的原因，本手术有可能会发生失败、并发症、损伤或某些难以防范和处理的意外情况。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尽到工作职责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手术仍有可能存在如下医疗风险：

1. 医务人员将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救治措施以合理的控制医疗风险，但由于现有医疗水平所限，仍有可能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情况。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患者不同程度人身损害的不良后果。
2. 麻醉过程中可能发生呼吸、心脏骤停等意外危险。
3. 手术过程中，因病变湿润、炎症、解剖异常等因素，可能发生手术中难以控制的出血，并有损伤、切除邻近脏器或组织的可能。手术中发现病变不能腔镜下切除，有中转开胸可能，若术中发现肿瘤巨大或外侵有行姑息性切除或仅作探查可能。
4. 术后可能发生切口感染、化脓、瘘或窦道形成，切口不愈合，组织和器官粘连，术后再次出血或再次手术的可能以及心、肝、肺、肾、脑等器官或系统的并发症或疾病本身发展所致的不良转归。
5. 肿瘤无法切除或因其他原因停止手术。
6. 肿瘤侵犯大血管，手术操作中大出血。
7. 左肺上叶切除可能。
8. 术后肺不张、肺部感染、急性肺水肿。
9. 术后呼吸功能衰竭，不能脱离呼吸机，或需长期机械通气。
10. 术后气胸、血胸、脓胸、乳糜胸，需长期带管或再次手术。
11. 术后支气管胸膜瘘、气管食管瘘，有生命危险。
12. 术后感染：切口感染、胸腔感染（脓胸）、纵隔感染等。
13. 术中损伤一侧喉返神经致术后声音嘶哑，呛咳；双侧损伤致呼吸困难、窒息；需气管切开。
14. 术中、术后心律失常（如房颤、室性早搏等）、心肌梗死、心动过缓导致心跳骤停，心力衰竭及猝死。
15. 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急性肺栓塞，死亡。
16. 术后消化道应激性溃疡、出血或穿孔。
17. 术后多器官功能衰竭（包括急性肾功能衰竭、肝功能衰竭及DIC等）。
18. 肋骨离断、切口疼痛。
19. 植入物（如闭合用钉子、缝线等）长期存留并发症，如排斥、感染等。
20. 术后早期肿瘤复发、转移。
21. 术后可能因病情危重需转入ICU进一步治疗。
22. 其他难以预料的并发症。

我理解鉴于当今医学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性和就医者个体特异性等因素，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尽到工作职责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出现难以预见和避免的其他情况。

就医方与医方的共识：

1.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尊重就医者的选择权。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手术同意书

2、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

3、就医者已充分了解该手术方法的性质、并发症、可能出现的医疗风险。

4、就医者对手术中的疑问，已向经治医师咨询并得到解答。经自主选择，我要求进行手术治疗。

5、本同意书经就医者及医方共同签字后生效。其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就医方已享有知情、选择及同意权的权利，将受我国有关法律的保护。本同意书一式两份，就医方及医方各执一份。

就医者或其委托人、监护人签字：麦志江 医院经治医师签字：吴云江

日期：2018年11月3日

日期：2018年11月3日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特殊治疗同意书

患者因病于2018-10-31 09:12:35入住我院西胸外科(17)。根据患方所陈述的病情、存在的症状及相关检查，目前拟诊断为左肺上叶磨玻璃影。由于病情需要，经治医师建议于2018年11月03日，采取CT导向下经皮穿刺定位治疗。该治疗方案是一种对人体有一定副作用、高风险及高难度的治疗方法。鉴于当今医学科技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特异性、病情的差异及年龄等因素，由于已知和无法预见的原因，本治疗方案有可能会发生失败、并发症、损伤或某些难以防范和处理的意外情况。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尽到工作职责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该治疗方案后及治疗时仍有可能发生如下的医疗风险：

- 1 局麻药毒性反应、过敏反应
- 2 胸膜反应
- 3 气胸
- 4 血胸
- 5 咯血
- 6 胸膜腔感染
- 7 穿刺组织量过少，不能明确诊断，必要时需再次穿刺活检，或改行其他诊断手段检查，已明确诊断
- 8 其他难以预料的意外情况

医务人员将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救治措施以合理的控制医疗风险，但由于现有医疗水平所限，仍有可能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情况。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患者不同程度人身损害的不良后果。

医患双方的共识：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2. 患者已充分了解了该治疗方法的性质、合理的预期目的、危险性、必要性和出现医疗风险情况的后果及可供选择的其他治疗方法及其弊端；对其中的疑问，已得到了经治医师的解答。经自主选择同意已拟定的手术方案。
3. 本同意书经医患双方慎重考虑并签字后生效。其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患者已享有知情、选择及同意权的权利，将受我国有关法律的保护。本同意书一式两份，医患双方各执一份。

患者或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2018年11月3日

院经治医师签字：步  
2018年11月3日

吴健

